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4號

原告 王振存
訴訟代理人 余佩珊
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4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砂石車司機，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91,000至95,000元，詎被告之負責人於114年1月13日起無預警失聯，迄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1日至同年1月13日薪資41,167元。另被告無預警歇業，應給付資遣費128,917元，加計上述積欠之工資41,167元，合計178,804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84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04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施
05 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
06 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
07 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8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09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11 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
12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13 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因被告無預警歇業
15 而於114年1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114年1月1日
16 至同年月13日之工資，且依法應給付資遣費等情，業據提出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3月27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2543200
18 號函、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
19 (本院卷第11至1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
20 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1日至同年月13日之工資，且兩造間勞
21 動契約關係既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
22 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

23 (三)惟查，原告就其主張之每月薪資並未提出薪資單、薪資轉帳
24 紀錄、扣繳憑單、所得稅申報資料或其他客觀證據為佐，其
25 主張每月薪資約91,000至95,000元僅屬單方陳述，尚難遽予
26 採信。參諸原告於在職期間之勞保投保薪資為26,400元，有
27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可稽，此雖非當然等同於實際薪資，然
28 係雇主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薪資資料，具有一定之客觀性
29 與公信力，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領得高於投保薪資之
30 工資，則本院認以勞保投保薪資26,400元作為計算原告每月
31 工資之基礎，應屬適法，此亦為原告同意在卷（本院卷第11

01 5頁)。

02 (四)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6,4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
03 給付積欠114年1月1日至13日共13日工資11,440元(計算式：
04 26,400元÷30×13日=11,440元)，自屬有據。又原告自111年
05 3月1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月13日止，
06 資遣年資為2年9個月30日，新制資遣基數為(1+300/720)

07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30)÷12]÷2$ 】，則原
08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7,400元(計算式：月平均工
09 資×資遣費基數)。

10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11,440元、資遣
11 費37,400元，合計48,840元(計算式： $11,440+37,400=4$
12 $8,840$)。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14 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48,8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六、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勞動法庭 法官 翁熒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孟嫻